

臺北市文昌國小 108 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說明

壹、實施方式及日期

一、認證獎勵：

1. 各校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(預計 11 月前發放)，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，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，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、進階、高階認證證書一張(參閱附件一)。
2.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一份。
3.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 初審、複審及決選作業。

初審、複審、決選期程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
1. 初審 班級收件	10/28-11/1	* 每生可繳交 3 至 6 件作品，完成 1-2 次認證章。 * 填寫【班級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】(請於參加名冊上填寫認證數量：通過初審、複審人數，領取護照、初階中階高階獎狀人數)
2. 複審 班群評審	11/4-11/8	* 獎項以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、再加油占 40%(每班最多 10 位)。 * 金牌作品填寫【美術創作展報名表】&【作品標籤】 * 認證獎勵：每 3 次作品和認證章一枚，每 3 枚頒發獎狀 1 張。(參閱附件一)
3. 班群送件	11/11-11/15	* 繳交作品：各班群金牌作品，每位從三張作品中挑選 最優一張 送件(背面貼妥作品標籤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)。
4. 決選 學校送件	11/28-11/29	* 送件各班群金牌作品參加台北市評選。

貳、作品須知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(二)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**一律退件**。

【附件一】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初審獎勵—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1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(六件作品)			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三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一枚		通過初審請 視覺藝術教 師於護照上 加蓋認章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	核蓋認證章第二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	核蓋認證章第三枚	學校頒發初階 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	核蓋認證章第四枚		
再 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	核蓋認證章第五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	核蓋認證章第六枚	學校頒發進階 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 件	核蓋認證章第七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 件	核蓋認證章第八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 件	核蓋認證章第九枚，並 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，詳 附件十一	學校頒發高階 獎狀一張，並 贈送教育局製 發之獎品一份	
	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 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 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 加。		